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須知



# 目 次

壹、重要日期.....	1
貳、報名手續.....	2
流程圖示.....	3
繳費方式圖示.....	4
參、考試及相關規定.....	5
肆、成績複查.....	5
伍、統一分發.....	5
陸、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6
柒、註冊入學.....	6
捌、獎助學金.....	6
玖、交通資訊.....	7
拾、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8

## 【附錄】

*招生學系甄試日期及聯絡方式.....	9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13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4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 壹、重要日期：

項 目	承辦單位	日 期
1、甄選委員會網頁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 2、本校網頁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 輔仁大學	107年3月28日
受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 (1)考生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2)考生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至甄選委員會網頁上傳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甄選委員會	107年3月28日至107年4月2日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各系組甄試日期請詳見簡章或本須知第9頁【附錄】)	輔仁大學	107年4月11~15日 至107年4月18~19日 (107年4月2~6日適逢本校放假，考生如有疑問，請提前來電洽詢)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甄選委員會	107年4月24日
公告錄取名單		107年4月27日上午10:00
寄發考生成績單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輔仁大學	107年4月27日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輔仁大學	107年5月2日
錄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錄取生 (含正、備取)	107年5月10日至107年5月11日 每日上午8:00起至下午9:00止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甄選委員會	107年5月17日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日	甄選委員會	107年5月18日中午12點前
寄發分發生錄取通知單	輔仁大學	107年5月18日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輔仁大學	107年5月21日

※輔仁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fju.edu.tw/>

輔大招生組電話：(02) 2905-2224  
(02) 2905-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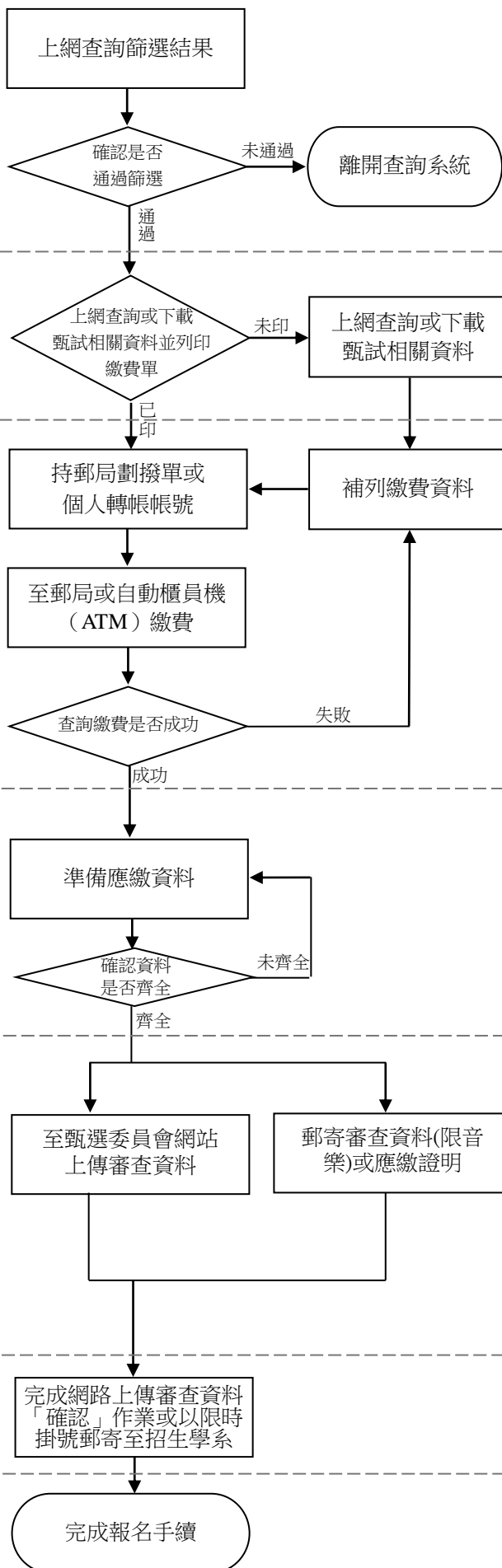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www.caac.ccu.edu.tw/>

甄選委員會電話：(05) 2721-799

## 貳、第二階段甄試辦理手續：

時間	107年3月29日至107年4月2日
網址	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 <a href="http://exam.fju.edu.tw/stu/">http://exam.fju.edu.tw/stu/</a> *備註：本校不寄送第二階段紙本資料，僅發送簡訊提醒，所有資訊(如操作說明、考生須知、學系注意事項…等)皆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www.adm.fju.edu.tw/">http://www.adm.fju.edu.tw/</a> )→「網路報名/考生資料查詢」，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務必上網詳閱及下載相關資料。
費用	請參閱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貳、分則」學系規定。 *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優待比例：(1)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繳費方式	請列印劃撥單至郵局辦理劃撥繳費或ATM轉帳。 *備註：1.請於劃撥或轉帳次一工作日上午10點後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2.劃撥單收據正本或ATM交易明細表不必寄回，但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審查資料	1、上傳：請依簡章「貳、分則」招生學系「審查資料」欄中規定，所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一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 <b>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b> ，但下列1個系部分審查資料除外。 2、郵寄：僅限音樂系應用音樂組「應用音樂相關成果作品」如音樂創作(請附譜例及音樂影音光碟)。 ※【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可上網查詢或下載，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簡章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caac.ccu.edu.tw/">http://www.caac.ccu.edu.tw/</a> 。
應繳證明	學歷證件影本：以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第8頁辦理，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原住民考生身分統一由甄選委員會透過「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上傳及查核，考生毋需寄送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
郵寄審查資料或應繳證明	1、請將上述 <b>審查資料(限音樂系應音組)</b> 或 <b>應繳證明</b> 裝入信封內。 2、請自行書明考生姓名、學測應試號碼、電話、本校招生學系名稱及地址於信封上，或上網列印封面並填貼於信封上，網址： <a href="http://exam.fju.edu.tw/stu/">http://exam.fju.edu.tw/stu/</a> 。 3、每個信封以裝入1人1學系(組)之資料為限。同時報名本校2個學系(組)以上者，請將資料分別裝入不同信封，切勿將不同學系(組)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請於 <b>107年4月2日前(含4月2日)</b> 以 <b>限時掛號</b> 寄至本校各招生學系(組)，以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請於107年4月2日前(含4月2日)完成 <b>繳費、上傳審查資料或郵寄審查資料(限音樂系應音組應用音樂相關成果作品)</b> 或 <b>應繳證明(無則免)</b> ，始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第一階段錄取資格，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報名繳費期間因故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甄試報名費二分之一，但考生如在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已獲知錄取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者，得憑其錄取證明辦理退費，申請截止日為107年4月2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3、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本須知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所有審查資料(含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不予退還，由各招生學系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 流程圖示



流程

## 流程說明

※查詢篩選結果(請擇一)：

- 1.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篩選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caac.ccu.edu.tw/>。
- 2.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已通過篩選者，可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或下載甄試相關資料(含考生須知、甄試通知、繳費單等)，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

- 1.日期：107年3月29日到4月2日。
- 2.繳費方式請詳閱本須知第4頁說明。
- 3.請注意每一位考生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同一考生報名本校不同系組之繳費帳號、金額均不同，繳費時不得共用。
- 4.劃撥單收據正本或ATM交易明細表不必寄回，但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 5.請於劃撥或轉帳次一工作天上午10點後上網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請依據簡章「貳、分別」招生學系「審查資料」欄中規定辦理(請擇一)：

- 1.紙本：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2.上網：簡章可上網查詢或下載，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簡章公告」，網址：<http://www.caac.ccu.edu.tw/>。

※上傳：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上傳審查資料(<https://www.caac.ccu.edu.tw/>)

※郵寄：

- (1)審查資料：限音樂系應用音樂組應用音樂相關成果作品。
  - (2)應繳證明：以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第8頁辦理。
- ※郵寄者，準備信封封面(請擇一)：1.請自行書明考生姓名、學測應試號碼、電話、本校招生學系名稱及地址於信封上。  
2.請上網列印封面並填貼於信封上，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請於107年4月2日前(含4月2日)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學系，郵戳為憑

※請參閱簡章或本須知第9頁【附錄】，確認報名之招生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07年4月11~15、18~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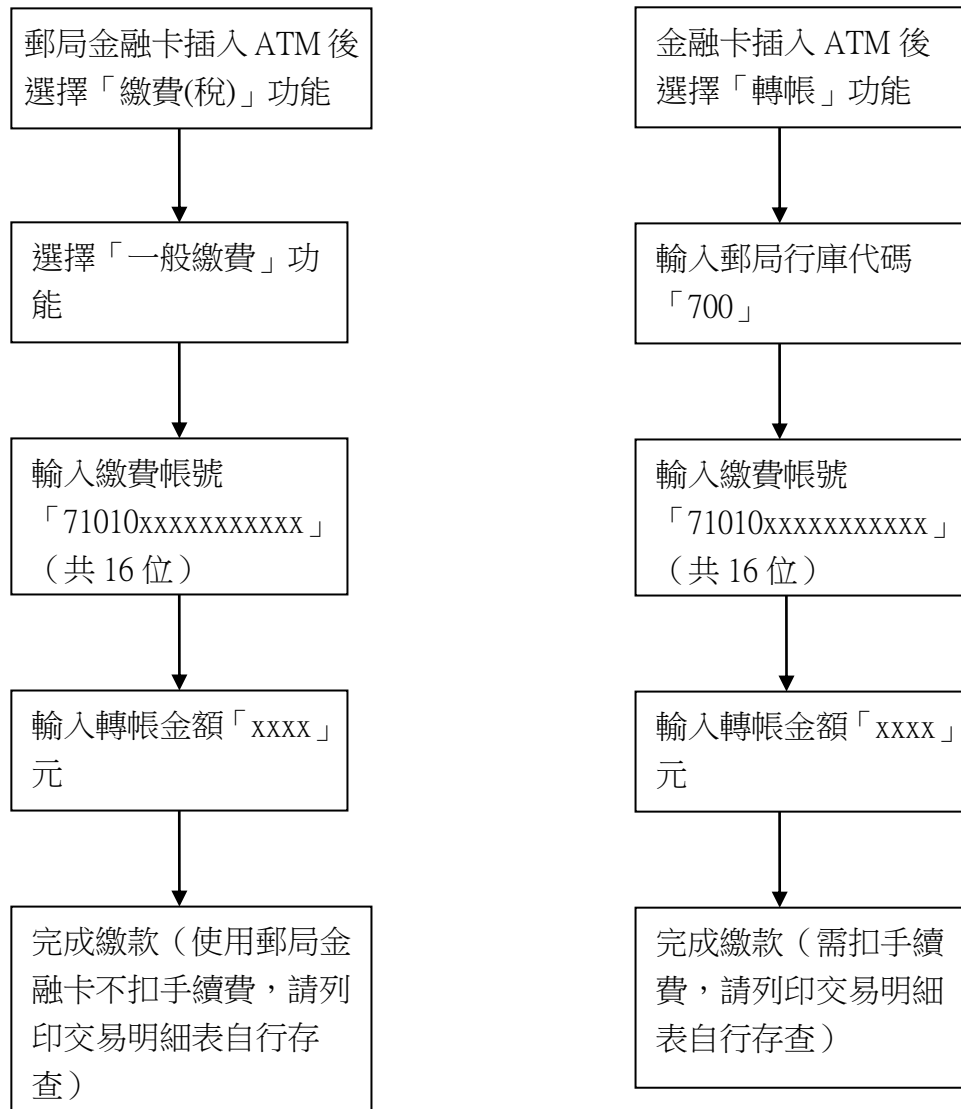
※繳費方式：請儘速於 **107 年 4 月 2 日前**（含 4 月 2 日）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低收入戶考生毋需繳費）：

1.郵局劃撥：請持本通知所附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郵局自動提款機

（2）銀行自動提款機



※繳費應注意事項：

- 1.請注意每一位考生報考系組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同一考生報名本校不同系組之繳費帳號、金額均不同，繳費時不得共用。
- 2.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4.請於劃撥或轉帳次一工作天上午 10 點後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 參、考試及相關規定：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b>107年4月11~15日至107年4月18~19日</b> (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招生簡章或招生學系正式通知)
攜帶證件	本校不另發應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如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攜帶用具	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注意事項	1、考生同時通過2系以上之篩選，且甄試日期相同者，為避免時間衝突，請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向各系確認面試時間，若遇時間重疊者，請逕向各系協調面試順序，但該系若有筆作(或筆試)科目者，歎難調整筆作(或筆試)時間。如各系另有相關面試或考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3、因107年4月2日~107年4月6日適逢本校放假，如有疑問，請提前來電洽詢

### 肆、成績複查：

日期	<b>107年5月2日前</b>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指定項目每科目 <b>50元</b> ，限用郵政匯票， 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方式	1、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本須知之附錄)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使用。 網址： <a href="http://www.adm.fju.edu.tw/">http://www.adm.fju.edu.tw/</a> 2、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先行傳真後，再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辦理。傳真：(02) 2904-9088。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伍、統一分發：

- 一、經個人申請方式錄取本校者(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學系組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二、錄取生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日期：107年5月10~11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9時止。
- 三、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時間：107年5月17日。
- 四、詳細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看「網路登記志願」，網址：  
<http://www.caac.ccu.edu.tw/>。

## 陸、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07 年 5 月 21 日。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815 頁）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柒、註冊入學：

- 一、個人申請獲分發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事項將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後，一併寄發註冊入學通知。
- 二、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三、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 1 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 1 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五、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htm#學則>。
- 六、經「個人申請」進入本校宗教學系就讀之學生，於就讀期間，不得轉系。若因學習需要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 七、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八、錄取生須於註冊時繳交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九、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各學系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網頁之「修業規則」。

## 捌、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



## 玖、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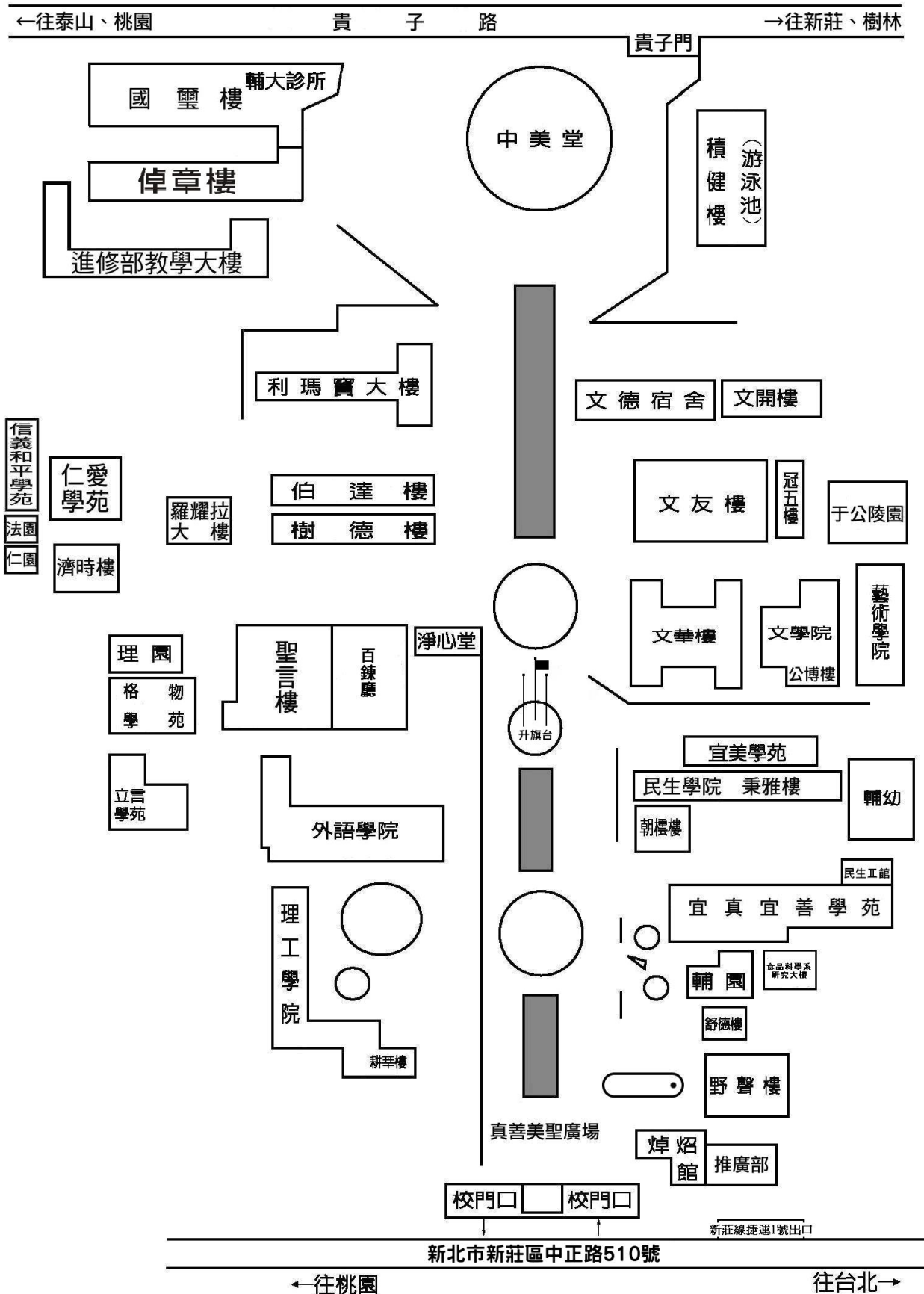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橋21、橋22、橋23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 拾、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 【附錄】

## 招生學系甄試日期及聯絡方式

招生學系	個人申請 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費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學系 聯絡電話	學系傳真
中國文學系	1000 元	107.4.13-14	(02)2905-3297	(02)2901-7477
歷史學系	1000 元	107.4.13-14	(02)2905-2306	(02)2901-7484
哲學系	1000 元	107.4.13-14	(02)2905-2327	(02)2901-7490
景觀設計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391	(02)2901-7570
影像傳播學系	1000 元	107.4.15	(02)2905-3287	(02)2903-3748
新聞傳播學系	1000 元	107.4.15	(02)2905-2399	(02)2209-3903
廣告傳播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336	(02)2901-7524
圖書資訊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334	(02)2901-7405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1000 元	107.4.13	(02)2905-6703	(02)2905-2190
護理學系(含公費生)	1000 元	107.4.14	(02)2905-3410	(02)2905-2093
公共衛生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3430	(02)2905-2098
醫學系(含公費生)	1200 元	107.4.15	(02)2905-3468	(02)2905-2096
臨床心理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3443	(02)2905-2094
職能治療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090	(02)2904-6743
呼吸治療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043	(02)2905-2045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1000 元	107.4.15	(02)2905-2452	(02)2904-4509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1000 元	107.4.15	(02)2905-2452	(02)2904-4509
化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472	(02)2902-3209
資訊工程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442	(02)2902-3550
生命科學系	1000 元	107.4.15	(02)2905-2468	(02)2905-2193
物理學系物理組	1000 元	107.4.14	(02)2905-2432	(02)2902-1038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000 元	107.4.14	(02)2905-2432	(02)2902-1038
電機工程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538	(02)2905-3589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000 元	107.4.13	(02)2905-6018	(02)2905-6723
英國語文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561	(02)2905-2163
法國語文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581	(02)2902-1392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591	(02)2905-2160
日本語文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3729	(02)2905-2169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交及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07年4月2日**。

【續見下頁】

## 【附錄】

## 招生學系甄試日期及聯絡方式

招生學系	個人申請 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費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學系 聯絡電話	學系傳真
義大利語文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3760	(02)2905-2175
德語語文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571	(02)2905-2185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1000 元	107.4.12	(02)2905-2107	(02)2908-6223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1000 元	107.4.12	(02)2905-2107	(02)2908-6223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1000 元	107.4.12	(02)2905-2107	(02)2908-6223
餐旅管理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152	(02)2906-3832
兒童與家庭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3604	(02)2902-1173
食品科學系	1000 元	107.4.15	(02)2905-2511	(02)2905-2511
營養科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3610	(02)2902-1215
法律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638	(02)2905-2176
財經法律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698	(02)2902-1730
企業管理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659	(02)2908-9219
會計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660	(02)2906-6216
資訊管理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666	(02)2905-2182
統計資訊學系	1000 元	107.4.18	(02)2905-2606	(02)2905-2191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000 元	107.4.18	(02)2905-2663	(02)2901-9779
社會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787	(02)2905-2198
社會工作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610	(02)2904-3981
經濟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632	(02)2905-2188
宗教學系	1000 元	107.4.13	(02)2905-2791	(02)2905-2180
心理學系	1000 元	107.4.14	(02)2905-2137	(02)2901-0171
音樂學系應用音樂組	1000 元	107.4.13	(02)2905-2377	(02)2901-7540
音樂學系器樂組	200 元	採 107 大學術科 考試成績 (不需面試)	(02)2905-2377	(02)2901-7540
應用美術學系	1300 元	107.4.13	(02)2905-2371	(02)2901-7593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1000 元	107.4.15	(02)2905-3249	(02)2905-2380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1000 元	107.4.15	(02)2905-3249	(02)2905-2380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交及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07 年 4 月 2 日。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4.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

## 【附錄】

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錄】

※本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先傳真【Fax：(02) 2904-9088】，再郵寄。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收件編號由本校填寫，考生勿填)

學系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測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1.			
2.			
3.			
4.			

招生中心  
存查

考生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說明事項

- 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
- 二、申請複查每科目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至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申請期限：107 年 5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測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1.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2.			
3.			
4.			

招生委員會